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邮编：52904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见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403

2、投票简称：地尔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即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的，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

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马俊涛

电话：0750-3839060

传真：0750-383936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限期限： _____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